

证券代码：836769

证券简称：豪特节能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广州豪特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广州豪特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豪特节能”）于2021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公司经进一步核实后发现，该公告对回购相对人的统计存在遗漏，为进一步保护异议股东权益，公司现予以修订：

一、更正内容

更正前：

(一) 回购相对人：

序号	回购相对人名称	序号	回购相对人名称
1	刘闯	9	齐会卿
2	伍文桢	10	张大宇
3	张添	11	蒋元峰
4	张建勇	12	吕以光
5	珠海市诚隆飞越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3	陶昀
6	深圳市诚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4	李子汉
7	杨金文	15	林彦妹
8	曾青山		

回购相对人在承诺有效期内签署继续持有公司股份的书面文件的，视为同意放弃要求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权利。

更正后：**(一) 回购相对人：**

序号	回购相对人名称	序号	回购相对人名称
1	刘闯	10	齐会卿
2	伍文桢	11	张大宇
3	张添	12	蒋元峰
4	张建勇	13	吕以光
5	珠海市诚隆飞越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4	陶昀
6	深圳市诚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5	李子汉
7	杨金文	16	林彦妹
8	曾青山	17	张振轩
9	李洁芳	18	刘满珍

回购相对人在承诺有效期内签署继续持有公司股份的书面文件的，视为同意放弃要求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权利。

二、更正说明

除前述更正外，其他内容均保持不变。更正后的公告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我们对上述更正事项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广州豪特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